

广义符合真理论

曹剑波

摘要: 本文通过对符合论真理观、融贯论真理观和实用论等真理观的反思,认为真理有三类,即事实真理、逻辑真理和价值真理。判断一种认识结果是否为真理的标准是广义符合论。任何真理都具有符合的特征,即:事实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客观事实相符合的真理;理论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逻辑体系相符合的真理;价值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主体的实际价值取向相符合的真理。

关键词: 真理 客观实践 理论实践 思想实践 广义符合论

中图分类号: B0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92(2001)01-0012-04

古今中外关于什么是真理的理论有很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真理观有以下几种。

一是符合论真理观。代表人物及其观点有: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符合论真理观;逻辑经验主义者石里克、早期卡尔纳普、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等以命题与事实存在严格同构关系为标准的符合论真理观;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奥斯汀以约定为根据的符合论真理观;等等。

符合论真理观是从命题与客观事实的关系来定义真理的,它认为认识、信念、判断、语句等是否与实在、事实、事物、对象等相符合是判断真理的标准。凡是与客观事实相符合的命题就是真理;反之就是谬误。符合论又称图像理论,真理指图像与描绘对象的一致,是实在与思想的一致,语义形式与语义对象之间,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亚里士多德认为命题是对客观事物性质、状态或关系的陈述,一个命题符合它所陈述的事实,它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他提出:“真假的问题依事物对象的是否联合或分离而定,若对象相合者认为相合,相离者认为相离就得其真实;反之,以相离者为合,以相合者为离,那就弄错了。”^①又说:“首先我们若将‘真与假’解释清楚,这就可明白,凡以不是为是、是为不是者,这就是假的,凡以实为实、以假为假者,这就是真的。”^②

二是一致论(融贯论)真理观。代表人物有:斯宾诺莎、莱布尼茨和黑格尔等唯理论者,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和布兰夏德,逻辑经验主义者奥托·纽拉特和艾耶尔,法国物理学家迪昂,逻辑实证主义者蒯因等。他们大多认为感觉经验不可靠,不能提供真理,相反,他们倒是赞成像数学那样严密的演绎推理,相信能从其中推出一系列确实可靠的知识。例如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就采用了几何学的方法。他“把人的思想、情感、欲望等等也当做几何学上的点、线、面一样来研究”^③,因为数学“可提供我们另一种真理的典型”^④。黑格尔说:“真理是全体。”^⑤他认为认识的自我运动过程

收稿日期: 2000-10-19

作者简介: 曹剑波(1970-),男,福建人,厦门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厦门 361005。

就是从片面抽象到全面具体的过程。在认识中,概念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从而达到对立的统一。由于黑格尔注重真理是概念与概念之间的符合与否,而不是概念与实在的符合,所以说黑格尔的真理观是融贯论真理观。

一致论真理观完全离开了符合论,认为命题是否为真理,不在于它与客观事实是否相符,而在于它是否可以被毫无矛盾地纳入某个命题系统中,与命题系统中的其他命题是否相一致。一致论真理观因为不是对命题或语句作孤立的、分散的考察,而是把它们置于命题系统中去考察,所以具有整体论的特征。然而,一致性或相容性只是一命题成为真理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且也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因而一致论真理观具有局限性。

三是实用论真理观(又称工具论真理观)。代表人物及其观点有:实用主义者皮尔士“有效果即真理”或“信念即真理”,詹姆斯“有用即真理”,杜威“真理即工具”,意志主义者尼采的“真理是强力意志的工具”以及一些历史主义者的实用论。比如,詹姆斯认为真理“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他认为:“我们思想的真实程度是和思想起媒介作用的成功程度成正比的。”^⑥“真观念是我们所能类化,能使之生效,能确定,能核实的;而假的观念就不能。”^⑦“席勒说,凡是‘有效验’的东西就是真的。……杜威说,真理是使人‘满足’的东西。”^⑧这种观点认为,一个命题或者一种理论是真的,当且仅当它是有效用的。实用论真理观的合理之处在于从价值的角度肯定真理具有“效用”的功能,强调真理的工具意义和价值意义,重视探讨与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以及人的实际利益相关的价值真理。实用主义的局限之处在于把人性、方便性和实用性作为真理的主要特征,用以反对符合论和融贯论真理观的片面性,这本身就是一种片面性。另外,实用主义真理观把真理依附于瞬息万变的价值评价上,并且只关心成功的结果和个人是否满意,而不关心成功的原因、客观条件和过程,因而把真理主观化、简单化、庸俗化了。实用主义真理观是一种主观主义、相对主义的真理观。

美籍波兰逻辑学家塔斯基的以语言层次为基础的语义真理观,试图以现代逻辑为手段,从语义学角度给真理下定义。塔斯基把真理定义为: X 是真语句,当且仅当 X 是一语句,类的每一无穷序列都满足 X。他说:“对于语句来说只可能有两种情形:或者语句被所有对象所满足,或者不被任何对象所满足。这样我们简单地通过下面的陈述就获得了真理和虚假的定义,那就是,语句是真的如果它被所有对象所满足,语句是假的如果情况相反。”^⑨由于这只涉及到真理的表达方式,而未涉及真理的实质,因而在真理的发展上没有重大突破。以拉姆塞、艾耶尔等为代表的多余论真理观认为真理问题产生于语言混乱,“真的”和“假的”这两个谓词是多余的,把它们删去后不会引起语义上的损失。

面对传统符合论、融贯论和实用论的局限与困境,一些哲学家主张吸收不同真理理论的合理因素,试图通过对它们综合,提出较为全面、合理的真理观。这些人有试图把融贯论和实用论结合起来的亨佩尔、奎因、戴维林等,对三种或更多种真理论进行综合的金岳霖、普特南、夏佩尔等。

中国著名哲学家金岳霖通过对融洽说、一致说和有效说进行分析后,认为这三种真理观各有不妥之处,提出以符合说为主线,将融洽、一致、有效三说融洽起来,指出:我们感兴趣的融洽是表示符合的融洽;感兴趣的有效,是表示符合的有效;感兴趣的一致,是表示符合的一致^⑩。

美国哲学家希拉里·普特南通过对“真理自洽论”、“证实论”、“多元论”和“实用论”进行综合,提出以信念与经验的理想融贯为核心的内在实在论的符合论真理观。内在实在论真理观认为:只有从一个理论或描述之内问“世界是由什么对象组成”这个问题才是有意义的,“对世界的‘真的’理论或描述不止一个……‘真理’是某种(理想化的)合理的可接受性——是我们的诸信念之间、我们的信念同我们的经验之间的某种理想的融贯(因为那些经验本身在我们信念系统中得到了表征)——而不是我们的信念同不依赖于心灵或不依赖于话语的‘事态’之间的符合”^⑪。普特南认为通常的符合论真理观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外在的实在论(惟一论),因为其基本观点有:“世界由独立于心灵的客体的固定总体组成”,“对世界存在的方式恰好只有一个真实而全面的描述”,“真理包含语词之

间或思想记号和外部事物之间的某种符合(对应)关系”,离开人所制定的理论来谈实在是从一种超然个人的“上帝的眼光”来看世界的形而上学实在论。

新科学主义哲学的历史学派的代表夏皮尔在承认外部世界的真实性和规律的客观性的基础上,博采众长,力求使符合论、融贯论和实用论三者相互补充、相互协调,把真理必须同时兼有成功性、无可怀疑性和相关性作为真理的可接受性条件。并认为成功性体现了实用论的合理因素,无可怀疑性体现了符合论的内容,相关性体现了融贯论的精神^⑫。

笔者认为同时具有成功性、无可怀疑性和相关性的真理是微乎其微的,这种过于严格的要求最终只会导致无真理。真理是认识结果与认识对象的一致,或者说是认识结果本身关于事物的观念与认识对象本身即事物本身的一致。真理是认识主体基于一定的需要,在实践基础上对认识对象的现象、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是科学性与价值性的有机统一。三种真理观的错误不在于都片面地只看到了真理的成功性、无可怀疑性和相关性中的一种,而在于混淆了三种不同真理的区别。真理可分为事实真理、逻辑真理、价值真理。主体对客体科学的认识,认识与事实相符的真理就是事实真理;主体对客体正确的认识,认识与理论相符的真理就是逻辑真理;主体对客体合理的判断,认识与主体(又可分个体、群体、整体)需要相同的真理就是价值真理。由于没有看到存在三种不同的真理,因而以上三种真理观都是片面的。符合论真理观只看到了事实真理,融贯论真理观只看到了逻辑真理,实用论只看到了价值真理。

在表现形式上,这几种真理观是相互对立、互不相关的,然而,从本质上看这几种真理观相互联系,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对此,实用主义者詹姆斯的一句话很有启发意义。他说:“任何辞典都会告诉你们,真理是我们某些观念的一种性质;它意味着观念和实在的‘符合’,而虚假则意味着与‘实在’不符合。实用主义者和理智主义者都把这个定义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⑬

这里詹姆斯是在告诉我们,理智主义者把“符合”看做是“真理是对实在的临摹”,实用主义者把“符合”看做是“用实际效果来证实真理与实在的符合”。从这里我们可以发现,这些真理观其实为一种更为广泛的真理观所包括,这种真理观就是广义符合论,即真理就是具有符合特点的认识。狭义符合论真理观仅把真理看做是与客观实在相符合的认识,一致论真理观把真理看做是与命题系统相符合的认识,实用论真理观把真理看做是与实际效果相符合的认识,相对论真理观把真理看做是与所有条件相符合的认识。

从知识获得的角度看,获得知识的方法有三种:一是直接由感观获得。这种经验知识有:“这瓶墨水是蓝色的”,“水是无色的”,“北京烤鸭好吃”,“他对我真好”,“玫瑰花真美”,等等。二是由推理获得。这种逻辑知识又可分为:1.普遍性命题,如“所有天鹅都是白的”,“能量守恒”;2.对未来的推断,如“共产主义必胜”;3.对历史事件的推断;4.数学、逻辑命题。三是由信仰获得。这种信仰知识有“上帝是存在的”,“共产主义一定会取得胜利”,等等。任何认识结果都可表现为命题,命题可分为事实命题(经验命题、综合命题)、形式命题(重言式命题、分析命题)、情感命题(信仰命题)。与这些命题相应的判断可分为事实判断(经验事实)、逻辑判断、情感判断。对这三种判断真假的证明可分别有经验证明、逻辑证明、情感证明。与此对应,真理可分为事实真理(经验真理)、逻辑真理(形式真理)和价值真理(信仰真理)。主体对客观实在的认识,认识与经验事实相符的真理就是事实真理;主体对客体规律的正确认识,认识与理论相符的真理就是逻辑真理;主体对客体与主体的价值取向一致的判断,认识与主体(又可分个体、群体、整体)价值取向相同的真理就是价值真理。这三种真理之所以都称为真理是因为都具有广义的符合特性,即:事实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客观事实相符合,理论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逻辑体系相符合,价值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主体的实际价值取向相符合。由于没有看到存在三种不同的真理,因而以上三种真理观都是片面的。符合论真理观只看到了事实真理,融贯论真理观只看到了逻辑真理,实用论只看到了价值真理。由于实践有三种,对三种真理的检验和评价各不相同。事实真理以经验事实为判断标准,由客观实践检验,用狭义符合论评价;逻辑真理以逻辑体系为判断标准,由理论实践(即逻辑推理)检验,用融贯论评价;价值真理

以主体价值取向为判断标准,由思想实践检验,用实用论进行评价^⑭。

从形式上看,判断一种认识结果是否为真理的标准是多元性的。多元标准有经验事实、逻辑体系、主体价值取向等。但是,如果把狭义的符合扩大为广义的符合,则判断一种认识结果是否为真理的标准只有一个,任何真理都具有符合的特征,即:事实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客观事实相符合,理论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逻辑体系相符合,价值性真理是认识结果与主体的实际价值取向相符合。而且笔者认为真理是一个体系,真理作为正确的认识,它必须与对象相一致,因而广义符合论是判断认识的真理性的惟一标准。事实真理是认识结果与客观对象一致的真理,是最低层次的真理,与狭义符合论要求一致;真理作为正确的思想形式,它必须以恰当的形式表达自身的内容,因而思想形式是否符合思维逻辑的恰当性和明晰性以及是否与它所在的理论体系相一致,是不可缺少的标准之一,融贯论是检验真理的中级层次,逻辑真理是中级层次的真理;真理作为人类认识—实践活动的整体性范畴,它必须体现人的价值追求,因而是否具有价值功能更是不可或缺的标准之一,实用论是真理标准系统的高级层次,价值真理是最高层次的真理。这三种真理的层次高低是由它们对条件要求程度高低决定的。但是,若从这三种真理的客观性程度看,它们的层次则正好相反:事实真理的客观性最高,价值真理的客观性最低,逻辑真理的客观性居中。由于人们具有追求确定性的倾向,人们通常认为这三种真理真假的程度不同,认为逻辑真理的真实程度最大,事实真理的真实程度居中,价值真理的真实程度最低。更有甚者,有人否认价值真理有真假之分,否认价值真理能称得上是真理。笔者认为,从理论的角度看,虽然每一种真理都具有不同的逼真度,但不同真理之间无真实程度的差别,因为它们都遵守广义的符合论。当然,笔者不否认,由于实际生活中人们的心理偏好的影响,人们对这三种真理信赖的程度确实存在差异。但笔者认为否认价值真理是真理的看法不大适宜,因为它会导致否认审美判断和道德判断有真假之分,而审美判断和道德判断有真假之分,是建立美学和伦理道德学的基础。

广义真理论与符合论真理观、融贯论真理观和实用论真理观的关系如何?广义真理论的提出有什么意义?笔者认为,广义真理论把符合作为判断真理的最高标准,而把狭义符合论真理观中的狭义符合仅作为判断事实真理的标准,而非一切真理的标准。对融贯论真理观中的一致性和实用论真理观中的有用性的态度也是如此。在广义真理论看来,符合是最高标准,狭义符合、一致性和有用性是低级标准(在最高标准下还出现低级标准,是由认识对象的性质决定的),并认为狭义符合论、融贯论和实用论真理观的片面之处在于抽象不够,都是在较低层次中各自为阵,看不到彼此间的共同点。因此,广义论真理观的提出,克服了狭义符合论真理观、融贯论真理观和实用论真理观内在的矛盾,把它们彼此融合起来,至少把它们外在的矛盾性转化成了内在的矛盾性,对解决真理是什么的问题有启发作用。

注释:

①②[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形而上学》第186、79页,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③[荷]斯宾诺莎著:《伦理学》“出版说明”部分,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④[荷]斯宾诺莎著:《伦理学》第39页,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⑤[德]黑格尔著:《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2页,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⑥⑦⑧⑩[美]威廉·詹姆士著:《实用主义》第37、103、120、101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

⑨塔斯基:《真理的语义学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第261页,三联书店,1988年。

⑪金岳霖:《知识论》第908~909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⑫[美]希拉里·普特南著:《理性、真理与历史》第55~56页,译文出版社,1997年。

⑬[美]达德利·夏佩尔著:《理由与求知》第40页,译文出版社,1990年。

⑭曹剑波:《广义实践论》,载《现代哲学》1998年第4期第37页。

(责任编辑 吕建华)